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交易对方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航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万丰航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万丰航空持有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飞机”或“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万丰航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万丰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

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0Q07U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器及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通航运营、航空器托管、通航维修、航材保障、航校培训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场建设、管理、运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丰航空为万丰集团全资子公司，陈爱莲女士及其配偶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0%和22.50%的股权，吴良定之子吴捷先生持有万丰集团3.76%股权，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家族共同构成万丰航空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E1691R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鳌峰路 1 号
股东构成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电气与机械系统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及维护维修；通用航空产业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丰飞机为万丰航空全资子公司，万丰航空为万丰集团全资子公司，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家族共同构成万丰飞机的实际控制人。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46,520.10	416,628.72
净资产	330,586.33	296,718.83
营业收入	131,869.17	155,312.06
净利润	18,392.40	23,022.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飞机51%以上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成为万丰飞机的控股股东。万丰航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4、协议双方应对本次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本次交易双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5、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方案及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通用飞机和发动机设计、研发、

制造、销售等专业平台为一体的全球化通用飞机制造商，是全球第三大固定翼通航飞机制造商，拥有中国、奥地利、加拿大三个制造中心，形成全球生产、全球销售、全球研发的立体化布局。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大交通战略的实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资本转型、管理转型，提升公司后续发展的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和全球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详细交易方案，后续具体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